

志願服務標誌



「志願服務標誌」圖意說明：

雙手自然組合，襯托出一顆關懷的心，象徵從事志願服務者，秉持內心助人意願為動力，可化為服務利他的行為。人只要願盡一己之力，就能造眾人之福，彼此串連起來，蔚為風氣，就可產生「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人生觀，也可引導我們的社會漸臻溫馨祥和之境。

國際志願服務日介說

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八五年正式宣佈每年的十二月五日為國際志願服務日，並呼籲各國政府、民間，共同來慶祝志願服務工作的成效，目前全世界已有半數以上的國家都已將這天訂為志願服務日。此外，又訂二〇〇一年為國際志工年。

每當人間瀰漫著令人感傷及沮喪時，擴展重視助人服務的訊息，自是值得欣慰。志願服務精神代表善意關懷、相互扶持及彼此鼓勵，它是人類進步、世界活絡的原動力。幫助四週的人是不同型態社會的文明傳統，它號召男女菁英締造令人感動的真善美事蹟，這些蘊涵關懷的意識、真誠的參與活動，有時甚至超越人的生命。

國際志願服務日是屬於獻身任何活動、任何國度內的志工所有。只要曾經貢獻過時間、才能、改善居住環境、做過慈善捐贈、協助病痛人們，或是提供技術支援的人，這個節日就是為你而有。

聯合國志願服務工作方案的推動是國際志願服務日的一項重點工作，經由方案邀約不同的參與國家，提供一些可以提昇資源的媒介，不問是你本人或是你的朋友、同事、部屬等，只要在生命過程中，曾經幫助別人，就請結合他們在十二月五日來共同慶祝志工節，以便能進一步的提昇及宣傳志願服務工作，並藉之鼓勵其他人的加入，使得不計其數的其他人，在這一天都成為是在共同做志願服務的人。

國際志願服務日可以採行的慶祝方式，如：

- △從事各種不同助人利他的事。
- △清潔環境。
- △頒發志願工作人員成就獎。
- △遊行宣導。
- △體育活動。
- △海報比賽。
- △捐血液、器官。
- △社區房舍美化。
- △致贈醫院、學校禮品或慰問。
- △舉辦研討會、辯論會。
- △募款。
- △發行郵票。
- △以音樂、舞會、傳統民俗來慶祝。

又按我國志願服務的履踐自古有之，它不只涵詠實用，更要創新；隨經社發展，其服務內容有物質扶助，也有精神關懷。是以為彰顯愛人如己的崇高情操，為號召熱心民眾貢獻有方向，服務具技巧；政府自民國七十一年即正式以創新方案，積極規畫倡導推展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透過理念宣導、啟迪，將服務融於生活中，從而樹立正確的服務意念；象徵榮譽之服務標誌、終生榮譽的服務證照、提昇士氣的服務歌曲、有形約束的服務法規草案、無形規範的服務守則、保障權益的服務保險；獎勵鼓勵的增進福祉，彼此貫連運作；

附錄

在有組織體系下相互激勵，有制度推展中相得益彰，經已蔚為風氣。

政府為弘揚志願服務，塑造服務文化，自民國七十五年起相繼訂有獎勵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志願服務相關法規多種，藉以獎勵補助號召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有計畫、有組織地闡揚志願服務，其服務領域、項目容有不同，而其服務理念、制度模式、策略取向、措施導引都能兼容並蓄，相互串聯成善的連鎖；以致力深度，開拓廣度，研究精度，使志願服務達成「人人可參與，處處可展開，時時生作用，物物可捐獻」的全面性，並與國際志願服務方案相呼應，更顯我國志願服務工作不只國情化，也具國際化。（內政部社會司編譯）

志工特殊訓練有關規定彙整表

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	課 目 數	時 數	課 目 名 稱	備 註
內政部 (社會司)	6	12	1. 社會福利概述 2 小時 2.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2 小時 3. 2 人際關係//說話藝術//團康活動(課程 3 選 1) 2 小時 4.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 2 小時 5.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 2 小時 6. 綜合討論—集思廣益論方法 2 小時	社會福利類 志工特殊教 育訓練課程 內政部90年 9月14日台 內中社字第 9072501 號 函頒
內政部 (地政司)	0	0	由各地政機關自行訂定	
內政部 消防署	29	138	專業課程：應依行政院衛生署訂頒「救 護技術員管理要點」之規定， 至少接受 60 小時初級救護技 術員專業訓練，其訓練課程如 附表(一) 通識課程：應接受志願服務基本理念訓練 課程 4 小時，其中包括：A 志 工應有的認知與素養 2 小時 B 志願服務倫理 2 小時	廣結志工參 與緊急救護 工作-鳳凰 計畫(鳳凰 志工)
外交部	1	6	1.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 6 小時 2. 由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依實際需要 訂之	外交志工服 務計畫第七 條第二項
勞委會	6	20	1. 認識勞動基準法 3 小時 2. 勞工保險之理念、立法與實例 3 小時 3. 就業安全網—我國現行就業服務、職 業訓練與失業保險措施 4 小時 4. 由勞動三權淺談工會法、團體協約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4 小時 5. 職工福利金條例與我國現行勞工福 利措施 3 小時 6. 外勞聘僱與管理規定 3 小時	勞工志工特 殊訓練課程 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90年 6月7日台90 勞福三字第 0026592 號 函頒

附錄

農委會	6	12	1. 動物保護法令簡介 2 小時 2. 動物疾病及醫療常識介紹 2 小時 3. 動物親和簡易訓練 2 小時(現場實習) 4. 寵物美容 2 小時 5. 動物生命教育與安樂死 2 小時 6. 運用單位環境及志工制度介紹 2 小時 (現場實習)	行政院農委會訂頒「動物保護志願服務計畫」
體委會	4	4-6	(基本課程)計 4 至 6 小時 1. 體育場組織與環境認識 2. 體育概況 3. 運動介紹 4. 服務須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育志工實施要點 體育志工分： 1. 體育指導志工及 2. 體育服務志工 2 類
			(指導志工 B 級) 1. 溝通技巧 2 小時 2. CPR 心肺復甦術(一) 2 小時 3. 體能訓練概論 2 小時 4. 休閒運動概論 2 小時 5. 運動傷害及處理 2 小時 6. 活動風險管理 2 小時	
			(指導志工 A 級) 1. 生涯運動概論 2 小時 2. CPR 心肺復甦術(二) 4 小時 3. 運動設施營運管理 2 小時 4. 運動企劃開發 2 小時 5. 運動傷害及急救 2 小時 6. 運動與營養 2 小時 7. 運動指導原則 2 小時	
環保署	3	10	1. 台灣地區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 2 小時 2. 生活環保 6 小時 3. 視服務項目自訂之環保課程 2 小時以上	
原民會	6	6		
衛生署			運用單位自訂	
文建會			授權地方文化事業主管機關由其統一訂定或由各運作單位自訂	

四、志願服務相關網站

內政部

(一)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前台)

<http://vol.moi.gov.tw/>

(二)全球志願服務整合系統(後台)

<http://vols.moi.gov.tw/>

中華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http://www.vol.org.tw/>

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

<http://www.iavetaiwan.org/>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

<http://www.npo.org.tw/>